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鍾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32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18號）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4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淑惠
書記官 黃國源
通 譯 戴佳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洪銘鍾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檢驗前總淨重4.8278公克）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洪銘鍾前因(一)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2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二)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89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二)案件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另因(三)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四)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85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2月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4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五)施用毒品案件，

01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882號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5月確定；(六)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
03 字第28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七)竊盜、偽造文書
04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豐簡字第210號判處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八)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6 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36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
07 (三)至(八)案件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
08 度聲字第34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下稱
09 乙案）。復因(九)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
10 年度訴字第273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丙案）。上
11 揭甲、乙、丙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假釋付保
12 護管束，於112年6月9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
13 畢。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14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24日釋放，
15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19號為不
16 起訴處分確定。竟仍不知悔改，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再於觀察、勒戒後3年內之1
18 13年4月21日晚上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彰化縣○○鄉○○
19 路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
20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21 年月22日2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與遼寧路口，
22 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違規停車，為警攔檢
23 盤查，經其同意自願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
24 包（總毛重5.54公克），並經其同意於翌（23）日1時51分
25 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6 反應，始悉上情。

27 三、處罰條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9 條、刑法第4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

3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 4第 1項第 1款於本訊 3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